

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地下水监测站点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DXS-JC2022-03

发 包 人：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承 包 人：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DXS-JC2022-03)

甲 方: 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乙 方: 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内容及金额:

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小写¥894815.00 整

2、安装及货物规格、数量:即安装交付的货物规格、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货物规格相一致(见附件)。

3、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本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采购安装为主,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乙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百分之五十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安排工人进场施工、订货。设备到场后经甲方查看无异议,甲方需乙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百分之三十作为二次付款。等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

二、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见附件)。

三、工期:

本次约定工期为十五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情况下,可顺延工期。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而定)。

乙方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

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地点：延安市富县、洛川、黄陵县和延长县境内。

五、包装运输

1、原厂包装送货涉及县区内。

2、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安装到位。

4、设备运输途中不应受雨、霜、雾直接影响，货物摆放不受撞击和损伤。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工程三年，核心件质保两年，辅件一年。

6.2 乙方须自行组织供货，不得转包、分包。

6.3 所选货物必需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表准，满足谈判要求。

6.4 整个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七、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八、售后服务

1、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商需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工程三年，核心件质保两年，辅件一年）。质保期为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更换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因人为或有意破坏导致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更换或维修）。

2、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验收

1、货物到货后，供货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开箱验收，主要检查货物的原产地、规格、数量。

2、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3、所有货物安置结束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最终的依据，并填写验收报告单。

4、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内容（如有）、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5、成交单位对最终产品完全负责。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十一、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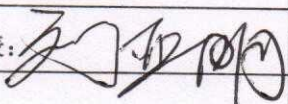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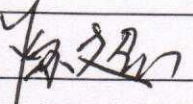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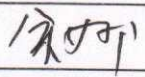
1、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安装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时，甲方要积极配合验收，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不可耽误延误。

3、乙方只负责本次合同所采购产品安装与调试，若因安装现场的地势或者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增加工程量费用可另行计算。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工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帐号: 2609082909200051333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安全责任书

成交通知书

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13日所递交的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13日15:30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谈判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成交价：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894815.00 元）

服务期：15 日历天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CCXM-2022-002

供 应 商：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表格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计算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地下水监测服务器	SY64-CTD-Diver	3	32780.00	98340.00	
2	地下水监测路由器	4G-DTU	3	4800.00	14400.00	
3	地下水监测交换机	天科智水	3	6900.00	20700.00	
4	地下水监测防护墙	天科智水	3	12450.00	37350.00	
5	地下水监测机柜	天科智水	3	1400.00	4200.00	
6	地下水监测UPS电源机头	天科智水	3	4500.00	13500.00	
7	地下水监测蓄电池	天科智水	3	650.00	1950.00	
8	地下水监测柜机空调	天科智水	3	12800.00	38400.00	
9	地下水监测电池柜及电池柜辅料	JW-200DXS	3	4900.00	14700.00	
10	地下水监测服务器系统	JW-200DXS 一体	3	6750.00	20250.00	
11	地下水监测服务器数据库	MicrosoftSQLServer	3	12880.00	38640.00	
12	杀毒软件	360 杀毒软件	3	24300.00	72900.00	
13	地下水监测中心平台软件	Windows2007	3	31980.00	95940.00	
14	取用水登记平	联想	1	5850.00	5850.00	

	台式机电脑					
15	取用水登记服务器系统	Windows2007	1	6770.00	6770.00	
16	取用水登记服务器数据库	MicrosoftSQLServer	1	12880.00	12880.00	
17	杀毒软件	360 杀毒软件	1	24000.00	24000.00	
18	地下水登记平台软件	Windows2007	1	36750.00	36750.00	
19	维修监测井		6	6900.00	41400.00	
20	云仪智能液位仪表	FEEJOY	9	24795.00	223155.00	
21	安装支架	Q235B	9	500.00	4500.00	
22	太阳板	星火	9	600.00	5400.00	
23	温度探测仪		9	5800.00	52200.00	
24	65 寸电视	海信	3	2080.00	6240.00	
25	设备箱	正泰	9	200.00	1800.00	
26	太阳板立架	星火	9	400.00	3600.00	
总计（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895815.00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杨峰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承包人(全称): 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三年, 核心件质保两年, 辅件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安装调试及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正常, 设备投入使用后,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乙方：延安市朝鑫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运行中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行业颁发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条文如下：

1、甲方安全职责：

- 1.1 甲方应对乙方事先提交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 1.2 审查由乙方提供的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和企业法人代码及税务登记证进行审查及备案。
- 1.3 审查由乙方填写的外包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包括施工人员概况、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证”复印件，审查由乙方提供须主管部门确认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名单证明原件。甲方按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施工证。
- 1.4 甲方应对乙方事先提交的该工程的“三措”计划进行审查和指导，合格后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必要时或根据乙方请求及《安规》要求增设甲方专人监护。
- 1.5 协调乙方提出的沿线交叉跨越线路停电配合等工作，必要时应会同乙方现场实地踏勘，商定施工方案。
- 1.6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负责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全面交待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 1.7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 1.8 负责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有关职责。

2、乙方安全职责

- 2.1 必须具有国家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的“三证”：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全套复印件、建设部门颁发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施工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提供企业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和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同时应提供受法人委托签订经济合同、签订安全责任书的证明书原件及“进（出）城承包工程许可证”。

2.3 开工前乙方应填写《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施工（工作）人员概况》，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名单及“上岗证”复印件，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名单的证明原件。

2.4 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必要时请甲方派员参加。

2.5 开工前提供维护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单项措施。

2.6 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器具及防护设施的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7 施工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对在正在使用的设备上施工的，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才能施工。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治后确保万无一失再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2.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9 及时详细地对沿线交叉跨越、高低压线路等进行实地踏勘，提供书面资料，便于甲方协调配合。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 安全考核

3.1 若因乙方人员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安规》及安全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2 若因合同期内乙方维护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且可以作出取消其代维资格，合同终止的处理。

3.3、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责任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被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被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